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2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	33
附錄三：董監持股情形	37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附錄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38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 P.2 ~ P.5)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請參閱 P.6 ~ P.22)

(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請參閱 P.23 ~ P.30)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 P.3 ~ P.4。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5。

其他報告事項

營業報告書

一、2011 年營業結果分析

2011 年由於歐債危機與美國景氣不佳等因素，一如年初大家所預估的是一個成長動能不足的年度。以台灣 IC 產業整體而言較 2010 年衰退了 11.3%，而 IC 設計業則衰退了 15.2%，本公司雖訂定了積極目標，期待能藉由新產品的推出有較好的成長，終究不如預期，經營結果如下：

單位：NT 仟元

	2010 年	2011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273,187	2,087,148	-8.2%
營業毛利	555,359	426,018	-23.3%
營業費用	357,610	349,486	-2.3%
營業利益	197,749	76,532	-61%
營業外淨收支	35,082	37,536	+7.0%
稅後淨利	198,319	77,359	-61%

- 1、營業收入衰退 8.2%，主要影響因素是匯率。2011 年美元對台幣比 2010 年貶值 6.88% (29.464/2011 vs. 31.642/2010)，這對於主要以美金計價的電子出口產業傷害很大，影響不只是營收，也影響了利潤。
- 2、營業毛利衰退 23.3%，主要是由於單價下降以及美元貶值(台幣升值)所影響，使得營業毛利金額減少 1.29 億元，對於利潤影響很大。
- 3、由於營業費用兩年度大致持平，毛利減少的金額直接反應到營業利益，因此營業利益之衰退率就顯得特別高，對稅後淨利衰退率之影響原因也是一樣。
- 4、2011 年研發投入費用與 2010 年相差不大，一些延續性的產品線大致維持穩定營收，新產品三相無感知器馬達驅動 IC 已導入量產，觸控 IC 則因出貨量不大，不能算是一個成功的產品線。

二、2012 年營業計畫概要

2012 年年初大家都仍脫離不了 2011 年之低迷氣氛，因此各種預測都很保守，但是過完農曆年後景氣似乎有回溫之跡象，到了三月晶圓廠與封測廠景氣仍然熱絡，因此 2012 年的成長應可預期。本公司仍然一如以往，

內部訂定了高於市場的成長目標，除了既有產品線之成長，馬達驅動 IC、32 位元 MCU 以及車用電子如環車影視(AVM)、倒車雷達控制 IC，都是期望較高的新導入產品。若營收能有較大成長，因費用大致持平，利潤就能有顯著成長。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2011 年公司開始導入 IC 應用模組(Module)業務，以提供客戶更多選擇及服務，目前雖尚無具體實績，然而應是正確方向，將繼續努力。此外，與日本 ROHM 之合作亦穩定成長。這些努力對於競爭日益激烈的 IC 設計公司，都有穩定中求發展之助益。

四、外部環境影響分析

如前所述，2012 年將是一個成長的年度，IC 設計業雖競爭激烈，但本公司有知名的客戶群，有世界第一的晶圓代工廠做後盾，有穩健的財務，有資深的人才，而且產銷制度健全，比許多公司都有競爭力，因此對於後續發展深具信心。

比較不放心的是對於政府百費具漲政策，不思降低成本，只一味調高的電費、勞健保費，還有不斷調高而本勞卻未必能蒙其利的最低工資等等這些錯誤政策，對本公司影響雖不會動及筋骨，但對產業整體經營環境卻有不利影響。此外，台幣匯率若未能回到 30 元以上，對於台灣經濟動能來源之出口產業將有很不利之影響，日本這二十多年來日幣大幅升值，造成對日本經濟之嚴重傷害，台灣一定要引以為鑑，這是企業經營者的擔憂與誠摯的呼籲。

敬祝 各位股東

投資愉快！

董事長 林錫銘



總經理 林錫銘



財務主管 郭幸容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伯熙



監察人：林錫琨



監察人：李正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3 ~ P.4 及 P.7 ~ P.20。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林政治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附註四)	\$ 267,887	9	\$ 696,134	19	2120	流動負債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210,150	41	1,147,282	32	2140	應付票據	\$ 5,401	-	\$ 5,932	-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34,137	1	33,348	1	2160	應付限制	226,693	8	261,403	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75,472	16	499,625	14	2219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4,844	-	18,364	-
116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十八)	33,404	1	30,912	1	21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四)	1,454	-	27,9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	40,071	1	104,422	3	21XX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90,812	3	96,595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218,664	7	236,289	7		流動負債合計	329,204	11	410,261	1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2,996	1	15,40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64,716	2	56,27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0,729	78	2,790,908	78	2XXX	負債合計	393,920	13	466,535	13
1421	投資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34,632	11	460,575	13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30,000仟股	2,468,000	83	2,468,000	69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8,081	1	31,248	1		資本公積	71,489	3	71,489	2
	投資合計	352,713	12	491,823	1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097	1	31,097	1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八)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2,586	4	102,586	3
1521	土地	97,340	3	97,340	3	3310	保留盈餘	362,229	12	342,397	9
1531	房屋及設備	88,221	3	93,456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4,139	1	38,200	1
1551	機器設備	291,889	10	295,124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1,496	3	215,008	6
1631	運輸設備	18,067	1	19,941	1	33XX	未分配盈餘	487,864	16	595,605	16
1681	租賃改良	40,740	1	45,27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682)	-	(19,413)	-
15X1	什項設備	19,049	1	18,93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7)	-	-	-
15X9	累計折舊	555,306	19	570,071	16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沖損失	(464,949)	(16)	(24,726)	(1)
1670	預付設備款	11,996	(11)	(347,109)	(1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83,668)	(16)	(44,13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0,427	8	222,962	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74,782	87	3,122,082	87
177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2,968,702	100	3,588,587	100
18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1,674	-	1,53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68,702	100	\$ 3,588,587	100
1830	存出保證金	5,583	-	4,595	-						
186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2,597	1	12,821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34,979	1	63,946	2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54,833	2	82,894	2						
	資產總計	\$ 2,968,702	100	\$ 3,588,5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2,093,720		\$2,289,35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6,572		16,16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087,148	100	2,273,18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七）	1,661,130	79	1,717,828	75	
5910	營業毛利	426,018	21	555,359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10,151	6	107,300	5	
6200	管理費用	46,740	2	52,6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595	9	197,64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486	17	357,610	16	
6900	營業利益	76,532	4	197,74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現金股利收入（附註二）	80,287	4	40,292	2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2,749	1	-	-	
7110	利息收入	1,281	-	2,08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670	-	29,92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01	-	-	-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	1,350	-	
7480	其他（附註十八）	3,252	-	3,87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8,540	5	77,53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	49,374	3	\$	2,862	-
7630		5,039	-		2,767	-
7522		3,087	-		-	-
7510		180	-		1	-
7560		-	-		34,500	2
7530		-	-		2	-
7880		<u>3,324</u>	<u>-</u>		<u>2,324</u>	<u>-</u>
7500		<u>61,004</u>	<u>3</u>		<u>42,45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00		114,068	6		232,831	10
8110		<u>(36,709)</u>	<u>(2)</u>		<u>(34,512)</u>	<u>(1)</u>
9600		<u>\$ 77,359</u>	<u>4</u>		<u>\$ 198,319</u>	<u>9</u>
	純益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純益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46</u>	<u>\$ 0.31</u>		<u>\$ 0.94</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益合計
	金額	備註	金額	備註	
股本	2,468,000		2,468,000		2,468,000
資本公積	71,489		71,489		71,489
盈餘分配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03		13,403		13,403
- 股東紅利一現金(8%)	(197,440)		(197,440)		(197,440)
- 一九九九年年度純益	198,319		198,319		198,319
- 換算調整數	(20,641)		(20,641)		(20,6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未實現損益變動	10,507		10,507		10,50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3,052		3,052		3,052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5,008		215,008		215,008
- 盈餘分配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832		19,832		19,83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39		5,939		5,939
- 股東紅利一現金(7.5%)	(185,100)		(185,100)		(185,100)
- 一〇〇年度純益	77,359		77,359		77,359
- 換算調整數	8,731		8,731		8,7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未實現損益變動	(317,378)		(317,378)		(317,37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122,845)		(122,845)		(122,845)
-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7,864		487,864		487,864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8,037)		(8,037)		(8,037)
-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9,827		479,827		479,827
- 換算調整數	(10,682)		(10,682)		(10,6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64,949)		(464,949)		(464,949)
-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未實現損益變動	3,122,052		3,122,052		3,122,05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1,143		1,143		1,143
-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22,052		3,122,052		3,122,052
- 換算調整數	(38,285)		(38,285)		(38,2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未實現損益變動	3,127,112		3,127,112		3,127,11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27,112		3,127,112		3,127,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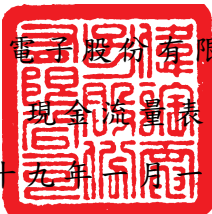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7,359	\$ 198,319
折舊	34,859	34,374
攤銷	6,428	6,788
處分投資淨損	49,374	2,862
其他投資損失	3,087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499	12,49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70)	(29,92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01)	2
資產減損損失	5,039	2,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72	19,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	2,5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9)	(4,223)
應收帳款	24,153	90,584
應收關係人款	(2,492)	14,707
其他應收款	498	274
存貨	17,625	(22,5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3)	3,786
應付票據	(531)	1,089
應付帳款	(34,710)	(72,231)
應付所得稅	(13,520)	5,94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513)	(6,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910)	6,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667</u>	<u>267,2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69,215)	(1,973,2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4,599	1,768,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還股款	-	24,846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4)	(1,3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428	2,1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還股款	3,6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3,350
購置固定資產	(52,494)	(35,5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1	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8)	(3)
遞延費用增加	(6,204)	(5,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814)	(216,7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現金紅利	(185,100)	(197,4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5,100)	(197,440)
現金淨減少數	(428,247)	(146,932)
年初現金餘額	696,134	843,066
年底現金餘額	\$ 267,887	\$ 696,1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80	\$ 1
支付所得稅	\$ 18,857	\$ 9,566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0,366)	(\$2,015,857)
應付投資款增加	1,151	42,599
支付淨額	(\$1,369,215)	(\$1,973,2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0,746	\$1,788,012
應收投資款減少(增加)	63,853	(19,560)
收取淨額	\$1,004,599	\$1,768,452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977)
應付益詮電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款減少	(24)	(369)
	(\$ 24)	(\$ 1,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林 政 治



黃 裕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偉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附註四)	\$ 306,251	10	\$ 820,863	23	2120	應付票據	\$ 5,401	-	\$ 5,9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492,889	50	1,494,388	41	2140	應付帳款	227,109	8	261,873	7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34,137	1	33,34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4,844	-	18,3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517,283	17	534,183	15	2219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附註三)	1,613	-	28,46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43,764	2	106,847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一)	105,998	4	128,727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21,971	7	238,38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4,965	12	443,375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2,996	1	15,40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64,716	2	56,274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372	1	27,792	-	2XXX	負債合計	409,681	14	499,649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7,663	89	3,271,202	90						
	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449	-	2,50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2,521	1	46,195	2						
14XX	投資合計	33,970	1	48,703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七)										
	成本										
1501	土地	97,340	3	97,340	3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1,489	2	71,489	2
1521	房屋及設備	88,221	3	93,456	3	3270	合併溢價	31,097	1	31,097	1
1531	機器設備	291,942	10	295,229	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2,586	3	102,586	3
1551	運輸設備	18,067	1	19,941	1	3310	保留盈餘	362,229	12	342,397	9
1631	租賃改良	41,471	1	45,919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4,139	1	38,200	1
1681	什項設備	19,568	1	19,288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81,496	3	215,008	6
15X1	合計	556,609	19	571,173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864	16	595,605	16
15X9	累計折舊	(327,668)	(11)	(347,660)	(10)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682)	-	(19,413)	-
1670	預付設備款	11,996	-	-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37)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0,937	8	223,513	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464,949)	(16)	(24,726)	(1)
	其他資產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83,668)	(16)	(44,139)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1,674	-	1,532	-	36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74,782	86	3,122,052	86
1820	存出保證金	5,731	-	4,723	-	3XXX	少數股權(附註二)	3,265	-	4,933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12,774	1	13,010	-		股東權益合計	2,578,047	86	3,126,985	8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4,979	1	63,94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158	2	83,211	2						
1XXX	資產總計	\$ 2,987,728	100	\$ 3,626,6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2,105,011		\$2,292,00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572</u>		<u>16,165</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098,439	100	2,275,83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六)	<u>1,668,925</u>	<u>80</u>	<u>1,718,662</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429,514</u>	<u>20</u>	<u>557,17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116,942	5	113,396	5
6200 管理費用	54,323	3	57,7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2,595</u>	<u>9</u>	<u>197,645</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860</u>	<u>17</u>	<u>368,807</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65,654</u>	<u>3</u>	<u>188,36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現金股利收入(附註二)	100,746	5	53,745	3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1,747	1	-	-
7110 利息收入	1,336	-	2,1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01	-	24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	-	17,405	1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	1,350	-
7480 其他	<u>4,436</u>	-	<u>4,73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8,566</u>	<u>6</u>	<u>79,41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 58,088	3	\$ -	-
7630				
	5,039	-	2,767	-
7522				
	3,087	-	-	-
7510	180	-	1	-
7530				
	7	-	2	-
7560			30,145	2
7880	3,354	-	2,330	-
7500				
	<u>69,755</u>	<u>3</u>	<u>35,245</u>	<u>2</u>
7900	114,465	6	232,537	10
8110	(<u>37,017</u>)	(<u>2</u>)	(<u>33,916</u>)	(<u>1</u>)
9600	<u>\$ 77,448</u>	<u>4</u>	<u>\$ 198,621</u>	<u>9</u>
	歸屬予：			
9601	\$ 77,359	4	\$ 198,319	9
9602	89	-	302	-
	<u>\$ 77,448</u>	<u>4</u>	<u>\$ 198,621</u>	<u>9</u>
	稅前稅後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u>\$ 0.46</u>	<u>\$ 0.31</u>	<u>\$ 0.94</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偉登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

母 公 司 股 權	東 東					權 益							
	資本公積額	留存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及	未認列為 未認列為 未認列為 未認列為 未認列為 未認列為 未認列為 未認列為	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少 數 股 權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246,800	\$2,468,000	\$ 71,489	\$ 31,097	\$ 102,586	\$ 131,708	\$ 134,024	\$ 594,726	\$ 1,228	\$ 382,285	\$3,127,112			
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一現金(8%)													
少數股權減少													
九九九年年度合併總純益													
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之變動													
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800	2,468,000	71,489	31,097	102,586	342,397	382,200	215,008	595,605	19,413	3,122,052	4,933	3,126,985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一現金(7.5%)													
少數股權減少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之變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800	\$2,468,000	71,489	31,097	102,586	362,229	441,139	81,496	487,864	10,682	\$2,574,782	3,265	\$2,578,047

會計主管：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77,359	\$ 198,319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89	302
折 舊	35,091	34,587
攤 銷	6,455	6,816
處分投資淨損(益)	58,088	(17,405)
其他投資損失	3,087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4)	(22)
資產減損損失	5,039	2,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72	19,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	2,5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9)	(4,223)
應收帳款	16,900	59,202
其他應收款	5,926	47,054
存 貨	16,414	(22,3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0)	3,841
應付票據	(531)	1,089
應付帳款	(34,764)	(73,324)
應付所得稅	(13,536)	5,1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850)	(6,2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027)	8,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712</u>	<u>265,4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99,069)	(2,436,1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50,358	2,173,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還股款	-	25,7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3,656	2,1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還股款	3,613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2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4	5,876
購置固定資產	(52,651)	(35,67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71	\$ 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8)	9
遞延費用增加	(6,204)	(5,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471)	(269,4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現金紅利	(185,100)	(197,440)
少數股權減少	(257)	(1,6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5,357)	(199,043)
現金淨減少數	(516,116)	(203,106)
匯率影響數	1,504	(7,418)
年初現金餘額	<u>820,863</u>	<u>1,031,387</u>
年底現金餘額	<u>\$ 306,251</u>	<u>\$ 820,8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80</u>	<u>\$ 1</u>
支付所得稅	<u>\$ 18,865</u>	<u>\$ 9,568</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3,367)	(\$2,508,639)
應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15,702)	72,475
支付淨額	(<u>\$1,699,069</u>)	(<u>\$2,436,164</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3,201	\$2,124,851
應收投資款減少	57,157	49,054
收取淨額	<u>\$1,250,358</u>	<u>\$2,173,905</u>
購買少數股權價款		
取得少數股權	(\$ 233)	(\$ 1,234)
應付益詮電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款減少	(24)	(369)
支付淨額	(<u>\$ 257</u>)	(<u>\$ 1,6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分配原則，本次決議不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22。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37,354	
加：一百零一年稅後淨利	77,358,440	
減：提列法定公積	(7,735,844)	
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73,759,950)	
可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提撥董監事酬勞	\$0	
2.提撥員工紅利-現金	\$0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23~P.30。

決議：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程序辦理。</p> <p>四、<u>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u>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第十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認定依據</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決議程序</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二十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p> <p>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p> <p>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p>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 （二）數位式積體電路（DIGITAL ICS）
- （三）類比式積體電路（ANALOG ICS）
-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一年度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提撥公積之回轉數，提撥百分之十二。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

一年度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提撥公積之回轉數，提撥百分之三。

七、餘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1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林錫銘	99.6.15	3 年	7,333,976	2.97%	7,233,976	2.93%
董 事	周宜國	99.6.15	3 年	3,380,373	1.37%	3,380,373	1.37%
董 事	蔡東芳	99.6.15	3 年	1,938,304	0.79%	1,833,304	0.74%
董 事	劉建成	99.6.15	3 年	2,313,946	0.94%	2,313,946	0.94%
董 事	黃竣稚	99.6.15	3 年	1,594,491	0.65%	1,594,491	0.65%
董 事	郭幸容	99.6.15	3 年	1,630,861	0.66%	1,630,861	0.66%
董 事	徐文宗	99.6.15	3 年	31,865	0.01%	41,865	0.02%
監察人	福豐投資 公司代表 人：廖伯熙	99.6.15	3 年	9,302,988	3.77%	9,302,988	3.77%
監察人	林錫琨	99.6.15	3 年	1,004,826	0.41%	1,004,826	0.41%
監察人	李正福	99.6.15	3 年	6,840	0.00%	6,840	0.00%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500,000股。

2、截至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8,028,816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10,314,654股。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本次決議不分配。

